

新闻公报

2015年6月12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2 年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2012年财务报表中(i)没有执行足够适当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出售一家工厂所得收益的所得税拨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厘定，以及(ii)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700号(澄清)-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核数师报告》第10至第13段的要求，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对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对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上市实体已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作出前期重述，以纠正少报的出售若干土地及楼宇(出售事项)的所得税拨备。

调查委员会经调查后发现，核数师于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50 号(澄清)-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第 13 段的规定及该准则第 A8 段的说明材料，执行足够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有关出售事项的收益所得税拨备是根据相关税务法律来厘定。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少报所得税拨备对2012年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700号(澄清)-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出具核数师报告》第10段至第13段的要求执行足够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对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